

整體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公司的目標，是成為中國基站天線及相關產品的龍頭供應商，並成為外國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的業務夥伴。

基準及假設

有意投資者應明瞭，董事乃基於下文詳述的各項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計劃。董事認為該等假設均屬適當合理，但仍無法保證其正確性及可實現性。若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無法按計劃實現或進行，則董事將認真評審時勢，一旦其認為能在最大程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則將本公司所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目標及／或新項目。

下列乃有關業務計劃的一般假設：

- 本公司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本公司將籌集到一筆足夠的資金；
-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應付所需，則本公司將有充分財政資源(包括銀行借款、資金募集應用或其他代替手段)應付本節預期事件之擬定撥款金額；
- 本公司所適用的現有法律(無論在中國、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政策或行業法規，或本公司開展業務的現有政治、經濟或市場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通脹率、利率及匯率均無重大變動；
- 本公司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均無重大變動；
- 原材料及本公司產品的價格並無重大變動；
- 移動電話作為一種有效的通訊媒介在中國普羅大眾中的廣泛普及及使用的勢頭將會持續；
- 中國電信市場或基站天線及相關產品市場整體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誠如中國信息產業「十五」計劃綱要所規定，中國政府將會優先發展電信業；
- 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如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成員公司，將會藉中國移動電信市場的發展而按其業務計劃發展；

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

- 本公司所獲執照及許可的有效性保持不變；
-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本公司將會繼續維持現有業務的營運；
- 本公司將會有充裕的科技及信息專才實施業務計劃；
- 本公司將可挽留其稱職的僱員，亦可成功招聘合資格之僱員；
- 本公司將可(i)推行其研究及開發計劃；(ii)從政府機構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執照；及(iii)於計劃期間內展開生產；
- 本公司的生產及業務營運將會因原料及設備供應的中斷、勞資爭議或任何其他董事會無法控制的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目標及計劃籌集資金的要求，與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所預測的並無重大出入；
- 並無出現會對本公司業務或營運造成嚴重破壞，或對本公司物業或設備造成重大損失或毀壞的巨災、自然災害及政治或其他事件；及
- 根據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光大銀行分別於2003年6月3日及2003年6月9日作出的承諾，本公司將可按與現行相同的條款，於直至2007年5月轉期或續期該等銀行的貸款30,000,000元人民幣及30,000,000元人民幣。根據日期為2003年10月4日的補充承諾，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光大銀行將轉期或續期該等貸款，而不論利率或已抵押物業的價值發生任何變動。

市場潛力

移動通信是中國通信行業發展最快的行業之一。根據由ITU編制並於2003年4月在其網站(www.itu.int)公布的統計數字，中國移動電話服務用戶由1995年年末的約370萬增加至2002年年末的約20,700萬，年複合增長率約78.1%。

信息產業部於2001年5月發布「信息產業『十五』計劃綱要」，該信息產業「十五」計劃綱要指出信息產業將作為國家未來幾年基礎產業及先導產業之一。因此，董事預期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將須設立更多組成網絡的基站(並因此需要更多基站天線)，從而董事預期本公司將有龐大的市場增長潛力。

業務策略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目標，本公司將持續完善其產品，以滿足市場上對移動通訊及技術發展日益增長的需求。為實現該目標，董事確信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研發能力是其中長期發展的法寶。憑藉研發能力增強及產能增加，本公司的產品將可有別於其他競爭者所生產具類似功能的產品，進而佔據更大市場份額。因此，董事認為與中國若

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

干著名電信公司(供應商及營運商)保持合作關係,拓展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亦將提升其品牌意識,以及產品及服務的獨特性。此外,董事確信結成策略聯盟,投資於通信公司將可產生協力作用,從而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不久將來成為特殊電信網絡營運商,或公用電信網、專線電信網或廣播電視網的承建商。

日後計劃

本公司產品的研究及開發

根據《國家信息產業「十五」計劃綱要》,本公司預計移動通信從第二代(2G)向二代半(2.5G)(GSM向GPRS)及向3G的發展將持續,作為基站主設備的GSM/CDMA天線系統需求亦會上升。與此同時,第三代(3G)移動通信系統之建造工程預期從2003年至2004年在中國展開,到2005年用戶數量預期會達到26,000萬至29,000萬用戶規模,因此,3G核心技術智能天線系統將成為本公司的下一步發展目標。本公司已調配資源進行智能天線系統的研發,包括引進有關課題的研究人員。此外,本公司與大唐移動簽訂了合作開發3G基站天線系統的《TD-SCDMA移動通信系統智能天線陣合作開發協議》。本公司將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抽出適當比例發展3G基站天線系統技術產品。董事認為3G生命週期可延展至2020年,而目前正在研究的第四代無線服務(「4G」)將會與3G成梯次發展。本公司在進行3G研發的同時亦關注並緊跟4G的趨向。

天線產品

本公司已開始及計劃開始新產品及相關技術的研發項目,其詳情在下表中提供:

本公司現正開發的產品概要

產品名稱	產品功能	現時研發進度	預期原型完成日期	預期推出日期
3G智能天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適用於TD-SCDMA系統的圓陣及扇區陣天線	原型研發	2003年12月	2004年1月
3G基站天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發手機信號	原型研發	2004年6月	2004年7月

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

產品名稱	產品功能	現時研發進度	預期樣機完成日期	預期推出日期
無線接入系統天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5千兆赫及5.8千兆赫無線接入系統天線 	原型研發	2003年12月	2004年1月
GSM/CDMA選頻模塊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通信頻帶內的頻率 	研發階段	2003年12月	2004年1月
GSM/CDMA幹線放大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GSM/CDMA信號進行雙向放大，用於室內分布系統 	最終階段研發	2003年12月	2004年1月
中央控制3G遙控電調天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蜂窩小區的天線，其覆蓋範圍根據手機用戶數量變動而進行集中調整 	原型研發	2004年6月	2004年7月
PHS智能基站天線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智能天線系統用於PHS基站，提高信噪比，以擴大基站覆蓋範圍，同時提高手機用戶容量 	原型研發	2004年6月	2004年7月
低噪聲放大器、功率放大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GSM/CDMA信號進行放大 	正在開發	2003年12月	2004年1月
GSM/CDMA光纖直放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室外及室內直放站放大及重複信號 	正在研發	2003年12月	2004年1月
3G直放站系列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G直放站的應用 	開始研發	2005年12月	2006年1月
3G射頻模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模塊及類似元件進行放大 	開始研發	2005年12月	2006年1月

直放站、射頻元件及室內分布系統系列產品

隨著中國移動通信市場(尤其是中國聯通集團CDMA網絡建設)的發展日新月異，對移動通信直放站(包括室外直放站及室內直放站(室內分布系統))的需求不斷增加，更說明本集團所存在的無限商機。本公司已於2002年進軍中國聯通集團的CDMA直放站市場，並計劃在隨後兩三年內在中國GSM/CDMA直放站及室內分布系統的建設中爭取約10%的市場佔有率。此外，憑藉本公司的研究實力，本公司將繼續自行開發有源裝置、無源裝置及直放站。董事預期，本公司的移動通信射頻元件產品將會於未來年度

成為具領導地位的通訊設備供應商的配套設備。因此，董事預期，移動通信射頻元件產品的開發將成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動力。本公司計劃主要以內部資源為射頻元件產品的開發提供資金。

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研發能力

鑒於本公司有意成為國內領先的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供應商及國外主導移動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的業務夥伴，董事認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現有技術研究隊伍，從而拓寬產品種類及加強產品研發乃屬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計劃招聘更多專家加入研發隊伍、購入更多研發設備、不斷培訓以提高專門技術，並加強參加海外展覽及展會，從而與最新的移動通信技術齊頭並進。

擴建天綫測試中心

天綫測試對天綫產品的生產及研發乃屬至關重要。在天綫研發過程中，須對原型作出全部流程測試，以確保其符合設計的性能規定。考慮到天綫產品研發需求日益殷切及市場需求旺盛，董事計劃擴大現有測試中心，改善產品研發的效率及效能。擴充測試中心的建造工程現已展開，已訂合約約15,200,000元人民幣，其中約不多於4,000,000元人民幣經已支付。本公司計劃透過其內部資源為預算餘下部分約11,200,000元人民幣提供資金。

增加產能

董事認為，目前本公司的生產設施能力足以應付本公司至2004年年底短期業務增長的需要。為籌備及促進公司中長期業務的增長，董事計劃擴充現有三條生產線提高其效率及產量並加裝兩條生產線以提升生產能力。此外，本公司在2003年1月至2003年8月期間將WLL/PHS天綫大部分產品生產外判，本公司僅承擔小部分生產，因此，該期間的外派率接近100%。目前該生產線的全部產能(原產量為500,000至750,000套／年)可供本公司日後用於生產其他產品。

擴大銷售、分銷及服務網絡的覆蓋範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有六個銷售點，遍布北京、浙江杭州、江蘇南京、湖北武漢、福建福州及陝西西安。為提升本公司的市場地位，打入更多國內區域，董事擬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為若干省份的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包括四川成都、貴州貴陽、湖南長沙、廣東廣州、吉林長春、重慶、河北石家莊、江西南昌、黑龍江哈爾濱、新疆烏魯木齊、贛州蘭州、安徽合肥、山西太原、廣西南寧、雲南昆明、山東濟南、遼寧瀋陽及內蒙古呼和浩特。

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

本公司亦計劃在可見將來拓展國際市場。作為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措施之一，本公司擬繼續在香港及俄羅斯設立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辦事處。目前，本公司的海外市場包括印度、泰國、美國及台灣。

與業務夥伴合作及建立策略聯盟

本公司將繼續與國內公司及國際通信公司建立策略聯盟，進一步加強其研究及開發能力，增強品牌意識，實行雙邊聯合銷售及交互促銷活動，及擴大分銷能力。本公司亦將考慮投資或收購通信相關的公司。董事預期協同效益藉此可進一步提高的股東價值。除與大唐移動訂立合作開發TD-SCDMA移動通信系統智能天綫陣的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其他方概無就締結策略聯盟進行任何磋商。

本公司已與中國若干通信公司翹楚如大唐電信、UT斯達康、青島朗訊及無綫通信網絡營運商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成員公司及亞太地區的若干通信營運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緊貼先進技術及通信技術市場趨勢的能力是本公司成功的關鍵。因此，董事擬繼續保持本公司與電信公司已建立的業務關係。本公司將透過海天研究院與大唐移動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

計劃的實施

基於上文所概述的本公司業務目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本公司擬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致下列特定目標。投資者應注意，下列特定目標及業務計劃乃以本公司於籌備階段的現有計劃及意向為基準。此外，下列特定目標及實施計劃乃根據上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而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若干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知的因素所規限，尤其是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本公司的實際業務進程可能與業務計劃有所不同。無法保證本公司的計劃會按照實現本公司業務目標或業務計劃而制定的預期時間表落實或完全實現。本公司將會檢討其發展結果並相應地調整其業務目標。倘本公司的最終發展與下文所列者有重大偏差，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有關公布。

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實施計劃：

	於最後 可行日期至	截至2004年	截至2004年	截至2005年	截至2005年
	200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本公司產品的研 發	3G基站天綫及TD- SCDMA智能天綫 及無線接入系統的 預研。 光纖及3G直放站/ 射頻研發	研究3G基站天綫及 直放站 TD-SCDMA智能基 站天綫：小批量生 產	生產3G基站天綫及 直放站	PHS智能基站天綫 的商業化 初步研究3G分時直 放站 初步研究3G射頻分 時模塊	TD-SCDMA智能天 綫的商業化
進一步加強本公 司的研發	研究近場/遠場天 綫測試系統 研究一個無反響室 計劃之可行性(附 註) 設立近場/遠場天 綫測試系統 設立一個無反響室 (附註) 建設天綫測試中心	繼續建設近場/遠 場天綫測試系統 繼續建設一個無反 響室(附註)	完成建設近場/遠 場天綫測試系統 繼續建設一個無反 響室(附註)	調檢測試項目	

附註：本公司擬用其內部資源設立無反響室。

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

於最後					
可行日期至	截至2004年	截至2004年	截至2005年	截至2005年	截至2005年
200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增加產能	根據生產線產能購置加工及測試設備	設立一條生產線	設立一條生產線	購置配套設備	
	建造現有有三條生產線	購置配套加工及檢驗設備	購置配套加工及檢驗設備		
	購置生產設施作加工及測試設備				
拓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在中國設立其他銷售聯絡點	在俄羅斯設立銷售聯絡點	為國內銷售及市場推廣建立資訊系統	為國內銷售及市場推廣調檢資訊系統	在國內建立支持銷售、服務及技術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系統
	開始在中國整合銷售及市場推廣系統				
	在香港設立銷售聯絡點				
與業務夥伴合作及建立策略聯盟	加強與移動通訊網絡營運商及設備供應商的聯繫	關注是否有任何新簽發之中國的移動電信許可證，接著與新移動電信營運商建立業務關係	與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合作共同開發新一代移動電信設備	參與國內外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合作／聯盟	建立策略聯盟及進行相關投資
	關注是否有任何新簽發之國內移動電信營運商牌照	與國內外具領導地位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建立策略性聯盟			

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

人力資源配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聘有535名全職僱員。為了達致業務目標，董事預期，於前瞻期內本公司將會額外僱用一些員工。本公司預期僱用的額外員工人數及其受僱用的大約時間載列如下：

	最後可行 日期至 2003年 12月31日	截至 200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04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0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05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產品研究及開發	57	20	25	0	0
天綫測試中心	5	5	0	0	0
生產設施	15	10	15	0	5
銷售及市場推廣 網絡	35	10	15	5	0
合共	<u>112</u>	<u>45</u>	<u>55</u>	<u>5</u>	<u>5</u>

達致業務目標的成本

本公司達致其業務目標的估計成本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最後可行 日期至 2003年 12月31日	截至 200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04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0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05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總計
本公司天綫及有關產品的研發 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 研發實力	12.5	5.5	5.5	1.0	0.5	25.0
增加產能	10.0	2.0	1.0	1.0	0.0	14.0
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與業務夥伴合作及 建立策略聯盟	3.0	1.0	0.5	0.5	0.0	5.0
	1.7	1.5	1.0	0.8	0.0	5.0
	1.0	0.5	0.5	0.5	0.5	3.0
合共	<u>28.2</u>	<u>10.5</u>	<u>8.5</u>	<u>3.8</u>	<u>1.0</u>	<u>52.0</u>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H股於創業板上市將可提升本公司的形象，為其日後發展壯大擴充資本基礎。本公司按每股H股0.55港元的配售價（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H股0.55港元至每股H股1.15港元的最低點）發行新增的配售H股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達62,000,000港元，惟不包括任何因銷售H股及行使超額配發權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擬將該筆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約25,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天綫及相關的產品研發；

	百萬港元
開發天綫產品	20
開發直放站及室內分布系統系列	5
	<u>25</u>

- 約14,000,000港元用於設立近場／遠場天綫測試系統以進一步加增本公司的研發能力；

	百萬港元
招募及培訓其他專家	4
採購額外的研發設備	10
	<u>14</u>

- 約5,000,000港元用於擴充現有有三條生產線提高其效率及產量，並加裝二條生產線以提升生產能力；

	百萬港元
擴充現有有三條生產線	2.5
加裝二條生產線	2.5
	<u>5.0</u>

- 約5,000,000港元用於擴大銷售、分銷及服務網絡的覆蓋範圍；
- 約3,000,000港元用於與業務夥伴合作及策略聯盟；及
- 約10,000,000港元的餘額用作本公司日常經營的營運資金，如購買生產所需的原材料等。

倘最終配售價定為高於每股H股0.55港元，則本公司將可收取額外所得款項。倘配售價最終釐定為每股H股1.15港元，則本公司將收取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147,000,000港元的款項，較配售價為每股H股0.55港元時所得款項淨額62,000,000港元多出約

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

85,000,000港元。董事擬根據本公司集資要求按比例，將因上述原因所籌集的額外款項為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日後計劃集資。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將按計劃不變。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約62,000,000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乃足以使本公司完成前瞻期的所有業務目標。此外，憑藉額外所得款項約85,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可調配較多資源，實施業務計劃所述的下列各項目：

- 約34,000,000港元本公司的天綫及相關產品（約17,000,000港元），以及直放站及室內分布系統系列（約17,000,000港元）的研發；
- 約20,000,000港元用於通過招募及培訓其他天綫專家（約12,000,000港元）以及提升在建生產檢驗的環境測試中心（約8,000,000港元），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研發能力；
- 約7,000,000港元用於加裝5條生產線以提升生產能力；
- 約7,000,000港元用於擴大銷售、分銷及服務網絡的覆蓋範圍；
- 約3,000,000港元用於與業務夥伴合作及策略聯盟；及
- 約14,000,000港元的餘額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根據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所授循環式銀行融資而墊支的銀行借貸，而約4,0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現金儲備。

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3條，僅當以配售價計的新增H股總值不低於100,000,000港元時（尚有其他條件），方可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因此，就遵照穩定價格規則而言，僅當配售價為0.70港元或以上時方可行使超額配發權。倘最終配售價為0.70港元或以上及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行使超額配發權所得額外款項淨額的約25%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約75%則用於償還根據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所授循環銀行貸款作出的銀行借款。倘配售價最終釐定為每股H股1.1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行使超額配發購股權所得額外款項淨額約24,000,000港元中約18,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根據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所授循環銀行貸款作出的銀行借款，餘下約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行新增的配售H股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將存置於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

如本節所載，董事預計實施該日後計劃的最低總成本將約達52,000,000港元。計及配售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及內部綜合基金，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資金，以按計劃實施該業務計劃。

倘該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按計劃實現或進行，董事將對該情況進行審慎評估，並將該擬定基金調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工程，及／或將該基金持作短期存款直至董事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倘發生該情況，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必要的分布。